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声明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2日收到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声明函》,要求公司董事会予以发布。《大股东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目前持有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8,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为华东数控的单体第一大股东。

华东数控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6月25日将停牌事由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具体情况参见华东数控的有关公告)。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就高金科技所知,华东数控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且高金科技对此持有异议,高金科技已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山东省证监局相关部门提交了投诉材料并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受理。同时也正在通过仲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维护高金科技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金科技作为目前华东数控的单体第一大股东,希望华东数控可以合法、规范、持续及稳定运营。为使投资者及时、完整了解相关信息,高金科技特此声明如下:

一、高金科技自 2014 年 3 月 4 日完成公司非公发行 5,000 万股交割以来，从未放弃已公开承诺的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机床同业重组的计划，我们对正在从事的列为国家发展战略布局的高端制造业充满信心！高金科技将合法、合规地推进、完成相应计划，兑现承诺。

二、高金科技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依据 7 月 16 日公告的声明函内容，适时落实相关承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